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0〕36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市级 财政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明、三水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医疗保险参保工作，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，现分别下达高明区、三水区 2020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各 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。请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你们按照医疗保险

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制定基本医疗保险绩效目标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，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佛山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医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佛山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医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区域	市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 注
高明区	200	
三水区	200	
合 计	400	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
